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GAUDET CHANTZ ALEXANDER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87號毒偵）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

（中文名：陳宇鑫，下稱被告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下午11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3住處，以將大麻捲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經警於上址搜索，並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1時許，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依同條例第24條第3項之授權，訂定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（下稱「認定標準」），其中第2條第2項明定：「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

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。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。」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被告，除具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各款所定事由，且有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外，檢察官仍應審酌被告是否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；且依認定標準第6條之規定，檢察官於為緩起訴處分前，應得參加戒癮治療被告之同意，並向其說明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。因此，被告究應採社區式之戒癮治療，或監禁式之觀察、勒戒，乃檢察官依其偵查中之職權，所得行使之裁量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就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（見毒偵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採驗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：Y00000000號）、本院112年聲搜字00518號搜索票在卷（見毒偵卷第11、17、18、21頁）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於上揭時、地施用大麻之行為，堪予認定。
- (二)又被告3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。被告雖為合法居留外僑（居留迄日為113年6月30日），惟其於112年9月17日已出境，且經本院另案通緝中等情，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，足認被告確有不適合完成緩起訴處分之情，是聲請人審酌被告不宜為緩起訴處分而為本件聲請，查無裁量上之重大明顯瑕疵存在。故檢察官既已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、卷內事證，並敘明裁量選擇本案聲請觀察勒戒之具體理由，此乃檢察官之

裁量權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綜上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自應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